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  
(可转换传染病区)  
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YFFJSZ2022100010003

招 标 人：高邮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章）：扬州华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4年5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货物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 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已由高邮市行政审批局以邮行审投资发[2022]2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高邮市中医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电梯采购及安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客梯 8 部、物流梯 1 部，共计 9 部电梯供货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调试等；提供运行、培训、保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电梯使用许可证等一切证件后，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2.2 交货地点：高邮市中医医院东区。

2.3 交付使用期：

采购与安装总工期：90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30 日历天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周期：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电梯使用许可证等一切证件后，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2.4 合同估算价：31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供货和安装能力，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3.4.1 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销售代理商。

3.4.2 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3 电梯制造商作为申请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如下①或②：

①旧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式客梯 B 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②新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4.4 **销售代理商**作为申请人时，应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销售代理唯一授权证明文件、销售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安装资质证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还需提供销售代理商的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7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

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8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5日09时30分00秒。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邮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华泽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屏淮路 333 号

邮编：225600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936468487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 168-1 号

邮编：225600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012336466

## 10. 备注

备注: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 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2024 年 5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中医医院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屏淮路 333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9364684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华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 168-1 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012336466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 标段名称：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电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 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 交付使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 标准	投标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检测完毕验收合格，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电梯使用许可证等一切证件后，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仅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截止时 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2:00 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文件澄清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

	发布时间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次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所有须核验的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含运输、安装、人身等）、仓储（含现场保管）、转运、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现场吊装费、电梯安装脚手架搭拆费、井道施工照明、水电费、安装过程中发生垂直运输机械等）、安全保护、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培训费、技术服务、移交、清场、管理，特种设备监检和发放使用合格证费用、电梯出厂预检、售后服务、向物业公司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年检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p> <p>(1)货物的总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更换频率，养护周期，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的名称等所有涉及维保、质保的事项，还包含质保期内设备材料费、人工、运输、操作维护人员培训、各项维保费等所有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供货、安装、维保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系统集成费；中标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p> <p>(2)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安装（含安装监检费、验收检测费）、调试、检测（包括检验部门的砝码费和监督检验费用）、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费用、货物的保管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场地租赁费；施工用水、电。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发，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依据井道现场勘察情况，测算完整相关费用。如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楼</p>



		<p>层、井道厅门处需完全封闭作业。)</p> <p>(3) 投标人在报价中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电梯的外包装箱由中标单位清除出场，做到安装完工后场清；电梯单位在电梯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证前，自行负责相关设备、材料的保管。</p> <p>(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b>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井道尺寸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单位应根据规范、自身设备的实际情况，二次深化设计后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偏差为由要求增加费用。</b></p> <p>(5) 免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质保期从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合同风险和制造、安装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中标价一经确认均不得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10 万元</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叁万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p> <p>方式1：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账 号：514473149308</p> <p>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p> <p>方式2：电子银行保函。 方式3：电子保险保单（保函）。 方式4：电子担保保函。</p> <p>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统称为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p>

	<p>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b>方式5: 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b></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68-1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陆工18012336466)。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b>方式6: 支票</b></p> <p>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b>方式7: 企业信用承诺函</b></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b>方式8: 现金</b></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p> <p><b>特别提醒:</b> 电子保函申请人和提供相应产品的金融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函的</p>
--	---

		<p>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三、其它说明</p> <p>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扬州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在有效期内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无需换取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1、采用方式1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465620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2、采用方式 2、方式 3、方式 4 缴纳的，投标人需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投标人在缴纳保费时，每单投保费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如非基本账户支出，不得投保。投标人在银行类服务单位开设普通账户的，不得采取一次性打款逐单划扣的方式支付保函费用。电子保函信息在投标截止前为加密状态，开标时自动解密。</p> <p>特别提醒：电子保函申请人和提供相应产品的金融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p> <p>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p> <p>2、采取方式 2、方式 3、方式 4 缴纳保证金的，非中标候选人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无需提交，不涉及退还事宜。</p> <p>3、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 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注: 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 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 咨询电话 0514-84416598。</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方式。</p> <p>暗标的编制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2024年6月5日9时30分</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投标地点: 投标单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10.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

10.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如有）；</p> <p>(5)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有）、工期（如有）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会议结束。</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补充说明”为准。</p> <p>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加密锁办理流程告知，网址：  <a href="http://61.132.39.91/pub/pubdetail/doDetail?id=20191210042323879&amp;flag=2&amp;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http://61.132.39.91/pub/pubdetail/doDetail?id=20191210042323879&amp;flag=2&amp;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a>。</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p>5、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 3 天内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投标书，</p> <p>6、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p> <p>(1)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p>
--	---

	<p>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	--

	<p>(11)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2)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 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电话号码为 0514-84656205, 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 (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p> <p>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 (不低于百兆)、电源 (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 (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l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l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p> <p>(本附表中与不见面开标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处描述的不见面开标的程序为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有以上关系的只允许母公司原品牌电梯产品参与投标；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

期内；

- (11)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货物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3.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件必须扫描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无须提供原件核验。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现行技术规范、现场条件等自主报价。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4) 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技术监督部门监检费用，发放使用许可证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报价既要有单价、总价，也要有分项报价及明细报价。

(7)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

3.5.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供货和安装能力，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销售代理商。

2) 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电梯制造商作为申请人时，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要求如下①或②：

①旧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无机房客梯 A 级、曳引式客梯 B 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 C 级及以上资质）】）。

②新证：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

4) 销售代理商作为申请人时，应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销售代理唯一授权证明文件、销售代理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安装资质证书（如销

售代理商负责安装，还需提供销售代理商的电梯安装资质证书）。需提供的电梯制造及安装资质等级同上条规定。

### 3.5.3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① 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② 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 3.5.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5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6)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7) 未递交真实性承诺书的。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暂缓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交易系统网上登记。

(10) 同一品牌授权给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

### 3.5.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3.5.7 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 3.5.8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企业近两年已完成工程项目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5) 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6)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免缴证明材料；
- (10) 此外，还需提供：
  - ①电梯生产厂家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 2)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3)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②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 2) 销售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 3) 电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且应提交生产厂家在该项目唯一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
    - 4)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5)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厂家负责安装须提供）；
    - 6) 销售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7) 生产厂家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11)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7.5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

([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gzyjyzz/jyxd/lm\\_list.shtml](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gzyjyzz/jyxd/lm_list.shtml)) 下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评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招标不涉及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0.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6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质保措施：9 分 业绩：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不满 7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为 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46分	投标报价与 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46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技术响 应（30 分）	垂直电梯的 技术要求 （30分）	9分	①投标电梯品牌的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的，每满足一项得 0.5分，满分 3分。（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以及制造厂家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后上传，没有不得分） ②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控制柜、变频器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20年，有一项满足的得 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6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诊断实验室产品使用寿命说明，原件扫描后上传，质量诊断实验室需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没有不得分）
			6分	所投品牌的主机防水等级大于等于 IP52 等级的得 2分，门电机防水等级大于等于 IP65 等级的得 2分，光幕防尘防水等级大于等于 IP65 级别的得 2分，最高得 6分。（需提供对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产品认证报告并有明确防护等级描述，原件扫描后上传，没有不得分）
			6分	投标人所投电梯型号曳引绳采用钢带的得 3分，采用钢丝绳的不得分；钢带曳引绳配有自动监测装置的得 3分，没有配备不得分。（需提供所投电梯产品具有钢带曳引绳及钢带曳引绳自动监测装置证明函，原件扫描后上传，没有不得分）
			2分	所投垂直电梯型号具有 A++++级能效认证（ISO 25745）的得 2分，A+++级能效认证（ISO 25745）的得 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后上传，没有不得分）。
			3分	厅门冲击试验：300N 静力试验弹性变形≤8.0mm 且 1000N 静力试验门间隙≤6.0mm 得 3分；300N 静力试验弹性变形≤9.0mm 且 1000N 静力试验门间隙≤7.0mm 得 2分；300N 静力试验弹性变形≤10.0mm 且 1000N 静力试验门间隙≤8.0mm 得 1分。（提供乘客电梯厅门冲击试验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没有不得分）
			4分	投标型号乘客电梯具备物联网功能，且物联网软件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测试结果为通过，信息安全性漏洞检测级别为低，功能性、可靠任、易用性、信息安全性每有一项满足要求得 1分，满分 4分。（提供经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没有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 应（5 分）
2.2.3 (4)	售后服 务（6 分）	售后服务响 应时间及方 式（3分）	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必须在 1 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3分，其他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技术人员上门服务的合理且切实可行的路线图及说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含维 保）期（满 分 3分）	3分	对整机设备及零配件免费质保（含维保）至少 2 年，在此基础上如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投标人承诺免费质保（含维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依据提交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评分，否则不得分）。
2.2.3	安装及	安装调试及 验收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全面、详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定。

(5)	调试方案及质保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3分	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符合实际等方面综合评定。
	(9分)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配置	3分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计划配置是否充分完整、合理可行等综合评定。
2.2.3 (6)	业绩(4分)	投标业绩(4分)	4分	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的2分，最多得4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业绩合同供货品牌需为本次投标品牌且签订方须为投标单位。 ②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得分依据”提供真实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真实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所有评分项的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将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未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如投标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一、招标范围

高邮市中医医院医防综合楼项目（可转换传染病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客梯 8 部、物流梯 1 部，共计 9 部电梯供货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调试等；提供运行、培训、保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电梯使用许可证等一切证件后，直至满足正常运行使用的一切工作，方可交付招标人使用。

## 二、技术规格、参数

梯号	电梯类型	主要规格描述			数量	备注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门		
DT1	有机房电梯	10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乘客电梯
DT2	有机房电梯	10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乘客电梯
DT3	有机房电梯	10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乘客电梯
DT4	有机房电梯	16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病床电梯
DT5	有机房电梯	16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病床电梯
DT6	有机房电梯	1600kg	$\geq 1.0$	12/12/12	1	群控 无障碍病床电梯
DT7	有机房电梯	1600kg	$\geq 1.0$	12/12/12	1	单控 污物电梯 消防电梯 病床电梯
DT8	无机房电梯	1600kg	$\geq 1.0$	3/3/3	1	单控 无障碍医用电梯 (轿厢贯通)
DT9	无机房电梯	300kg	$\geq 1.0$	10/10/10	1	单控 推车式杂物梯

梯型	DT1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1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300mm*22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4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2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1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300mm*23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4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3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geq 1.0\text{m/s}$
开门方式	中分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1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300mm*22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4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geq 160$ 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	---------------------

梯型	DT4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旁开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3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400*3000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15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700mm
顶层高度	43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5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geq 1.0\text{m/s}$
开门方式	旁开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3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400mm*30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400mm*24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7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geq 160$ 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6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旁开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3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400mm*30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400mm*2400mm*2350
底坑深度	17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群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绣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 (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7
额定载重量	1600k 3.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旁开式、单开门
开门宽度	13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12/12/12
停靠站门数	-2~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2450mm*30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400mm*2400mm*2350mm
底坑深度	17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44250mm
控制方式	单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8
额定载重量	1600kg
额定速度	≥1.0m/s
开门方式	旁开式、贯通门
开门宽度	1300mm*2100mm
轿厢类型	发纹不锈钢
层/站/门	3/3/3
停靠站门数	-1~2
井道净尺寸（宽*深）	2400mm*30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1400mm*2350mm*2350mm
底坑深度	14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提升高度	9800mm
控制方式	单控
关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160束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曳引绳	钢丝绳或钢带
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 32 位处理器、具备能源再生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电源标准	AC380/50HZ，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轿厢吊顶	标准天花板吊顶，LED 照明
轿内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面板圆型盲文微触按钮、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
厅外召唤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触按钮、LED 黑底白字断码显示器并显示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 $\geq 1.5\text{mm}$
消防功能	(1)具备消防功能的电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功能，并设有专门的消防运行状态，在消防状态下由消防员通过手动运行电梯实行救灾行动。(2)所有电梯须具备消防迫降功能。
视频监控	放置于随行电缆及预留孔用于日后智能化公司安装摄像头
通信系统	(1)按国家规范要求配置五方通话系统； (2)值班室电话为集中控制的主机，医院内布线由采购方负责完成；
地坎	硬质铝合金
轿底材质	耐磨 PVC 地板
特殊要求	残疾人操作装置，具备节能、物联网功能，



梯型	DT9
额定载重量	300kg
额定速度	≥1.0
开门方式	垂直中分
开门宽度（宽*高）	900mm*1200mm
轿厢类型	标准
层/站/门	10/10/10
停靠站门数	1~10
井道净尺寸（宽*深）	1600mm*1600mm
轿厢尺寸（宽*深*高）	900mm*1000mm*1200mm
底坑深度	1000mm
顶层高度	4000mm
提升高度	33000mm
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控制
驱动系统	异步曳引
曳引绳	钢丝绳
电源标准	AC380/50HZ, 照明 220V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吊顶	发纹不锈钢
厅门及门套	发纹不锈钢
轿底材质	发纹不锈钢

外操纵	电子数字位置显示、圆形微压按钮、轿厢方向指示
特殊要求	基站设置电锁、外操纵、基站服务、急停、到站铃、极限限位、语音报站或到站灯、电梯驱动主机设有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乘客电梯标准功能		
(01) 直接停靠（节能技术）	(02)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4) 轿厢位置自修正	(05) 满载直驶	(06) 轿内风扇手、自动控制
(0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08)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09) 全集选
(10) 开门时间可设定	(1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12) 轿内载重补偿
(13) 五方通话	(14) 外召按钮粘连去除	(15) 运行计数器
(16) 运行计时器	(17) 层高数据自修正	(18) 井道参数自学习
(19) 电机参数自学习	(20) 基站锁梯	(21) 自动返基站
(22) 消防返基站	(23) 电源过电压保护	(24)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25) 编码器故障保护	(26) 上下行超速保护	(27)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8) 轿厢超载保护	(29) 电源缺相错相保护	(30) 电动机过热保护
(31) 光幕保护	(32) 触点粘连保护	(33)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34)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35)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36) 轿内应急照明
(37) 报警警铃	(38) 消防状态反馈	(39) 故障低速平层
(40) 故障记录可查询	(41) 反向指令消除	(42)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买方）：\_\_\_\_\_（全称）

乙方（供方/卖方）：\_\_\_\_\_ 中标单位 \_\_\_\_\_（全称）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扬州市

## 1、合同主要条款

###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清点、堆放、验收前保管、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

(6) “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2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详见附件）。

### 1.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 1.4 包装要求

1.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 生产和装运条件

1.5.1 卖方在材料准备、加工、设备运输前均应得到买方书面指示，买方有权在卖方取得中标通知

书后和加工前，对设备技术要求、数量、外形进行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数量调整时单价不变，总价按数量进行调整；技术要求、外形调整时按投标书中相同或相近标准价格进行调整，没有相同和相近的由买方和卖方商议确定。

1.5.2 根据买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清点、堆放，买方在货到五个工作日内负责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买方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追加。

1.5.3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采购与安装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内具备发货条件，具体供货时间听甲方通知，设备到场后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60 天（日历日）完成。**

## 1.6 付款

1.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价款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圆整（大写）。

1.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① 发票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③ 合同副本；
- ④ 装箱单（内附出厂合格证明）；
- ⑤ 验收合格证书；
- ⑥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1.6.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的 30%。

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分批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经买方、**监理、卖方共同开箱点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款的 30%，全部设备送达后，预付款转为合同款，预付款银行保函退还卖方。

3 验收款：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政府质量监督专项检验合格后，并且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卖方需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 10% 作为质保金。付款前卖方提交剩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可以接受质保金担保（银行保函）。

4 质保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 10% 质保金。

## 1.7 伴随服务

1.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①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②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③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

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④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⑤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防护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与买方无关。

⑥电梯在未交付买方使用前，卖方承担电梯设备及零部件的所有看管责任，出现问题由卖方负责。

1.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8.2 在交货之前，生产厂家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在设备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前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1.8.3 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买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卖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1.8.4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1.8.5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全新产品，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制成的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的机型，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标准相符或高于买方要求的标准。

1.8.6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8.7 卖方对设备提供不少于质保期\_\_\_\_年的质保期（按投标时承诺的质保年限）。保修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卖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8.8 在质保及维护保养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情况紧急时\_\_\_\_小时内必须派员赶到买方现场，负责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要更换零部件时，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1.8.9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10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8.11 卖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反应和服务时间要求如下：

(1) 出现紧急故障，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电梯困人故障执行国家标准)并于 2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

(2) 其他轻微故障下，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4 小时内完成保修项目，否则罚款 5000 元/次；

(3) 无论任何原因，当卖方未按 (1)、(2) 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从卖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保金总额因此减少的，卖方应及时补足；

(4) 当卖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第 (3) 条不足供抵扣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或要求卖方补足质量保修金；

(5)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导致保修后恢复的，应自动延保；

(6) 卖方派出的保修人员应遵守保修规范的规定，若在户内维修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 免费的保修期满后电梯发生故障的，只要买方提出要求卖方仍有义务配合买方进行修理，所需更换零件价格按投标书中提供的价格或最优惠的价格进行收费。

1.8.12 卖方在安装过程中，需要施工总承包与卖方相配合，专业分包配合管理费用为本项目在总包施工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造价并扣除主要设备费后。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1.8.13 在质保期外，卖方应该代表生产厂家承担质量终身保修责任，发生的费用按成本价或出厂价收取。卖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1.9 检 验

1.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十(10)天内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9.3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1.9.4 使用中如发现电梯运行不平稳、运行抖动异常异响或有眩晕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至正常，如卖方不响应，买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性处罚。

## 1.10 索 赔

1.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3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0.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1.10.3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1 卖方迟交货**

1.11.1 卖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1.3 除买方要求延期交货外，卖方不能按约定交货时间交付合格的产品，卖方应每天向买方交纳违约部分产品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15 天仍未交付合格的产品，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4 因卖方原因致使验收日期拖后或未通过验收或者取得检验合格证明或准许使用登记证件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承担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对业主或第三人的赔偿补偿等），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前述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3 双方责任及义务**

1.13.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赔偿。

1.13.2 卖方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则卖方按 1 万元/天支付给买方补偿金并以此类推。卖方逾期超过 15 天，买方终止合同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如卖方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相关款项不予结算，且卖方承担合同解除之责任。

1.13.3 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双倍返还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4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电梯制造商承担，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买方视卖方违约，将终止合同、没收卖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的条件下还应向买方支付 20-50 万违约金。

1.13.5 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卖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责任：本项目经买方确认由卖方自行完成，卖方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买方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卖方无条件向买方缴纳本合同价一倍以上的失信违约金，卖方 5 日内自动退场且已发生的施工量买方不予认可及结算；情节严重者买方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并终止本合同。

(2)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卖方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卖方承担鉴定费用。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卖方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买方有权对卖方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卖方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在施工过程或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买方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卖方自愿无条件缴纳人民币 50 万元的损失费于买方，并在当期相关款项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卖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后 20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如逾期不清理，卖方无条件接 1 万元/日的罚款，以此类推，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卖方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卖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卖方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逾期交货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卖方单方违约行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卖方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卖方违约必须用现金或转账向买方交纳违约金，如卖方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或从当期相关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7) 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a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b 卖方发生本合同未提及的其他违约情形时，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不同程度的违约处罚。

c 卖方承担因违反以上各条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向买方提出经济和工期补偿要求，并确保不会因上述原因使买方声誉受到不良影响。

d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均属惩罚性违约金，违约方应无条件支付，该违约金不影响因卖方因违约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8)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卖方还应赔偿因此而给买方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买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

(9)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时，买方将扣减设备尾款。

#### **1.14 不可抗力**

1.14.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5 税费**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16 履约保证金**

**1.1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价的 5%，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6.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6.3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 **1.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7.1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8 违约终止合同**

1.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和使用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8.3 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单方废止合同，除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已支付货款外，另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0%违约金。买方单方废止合同或中途退货的，除无权向供方索要定金和已支付货款外，另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20%违约金。

1.18.4 如卖方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由于买方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货外），卖方以每日按逾期产品货款万分之五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19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1 合同应在买方、卖方签字。

1.21.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四份，卖方执四份。

1.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1.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包含招标过程中专家评委的评审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21.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乙方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甲方、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建设工程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联系本项目。

三、根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每季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扬州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

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二、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依法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正确使用安全生产电子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信息。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企业近两年已完成工程项目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5) 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6)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8)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免缴证明材料；
- (10) 此外，还需提供：
  - ①电梯生产厂家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 2)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3)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②电梯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代理商投标时需提供：
    - 1) 电梯生产厂家法人营业执照；
    - 2) 销售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 3) 电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授权一家投标单位，且应提交生产厂家在该项目唯一指定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
    - 4)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5) 电梯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厂家负责安装须提供）；
    - 6) 销售代理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7) 生产厂家的安装授权委托书（如销售代理商负责安装须提供）；
-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注:代理商作为投标人时, 另需增加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情况简介表

### 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企业近年已完成工程项目及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内容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 定结果	奖惩 情况

#### 5、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质检人员				
	安全人员				

## 6 、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自有或租赁

## 7、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8、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其他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货物分项报价表

## 货物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电梯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含税)	安装单价 (含税)	技术服务 费	合计	总计	备注
货物分项 报价汇总											

注：投标人可对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包含货物规格、技术要求、功能配置等）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6.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7.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8. 售后服务

## 9. 业绩及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